

中共许昌市建安区教育体育局党组

建安教体党字〔2021〕57号

关于彭增凡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学校、局直属各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24号）要求，建设一支高水平、专业化、适应教育督导工作新形势的督学队伍，依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分工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政督导办〔2021〕23号）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教体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任命彭增凡同志为建安区教育副总督学、建安区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。

2021年10月29日

